

## 範本（一）

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先生鈞鑒：

### 支持 TIC 方案

關於政府檢討旅遊業規管架構一事，本公司支持 TIC 提出的方案。

TIC 提出的方案集各方案的優點於一身，包括以下要點：(一)維持現行的雙軌監管機制；(二)理事會增加獨立理事的人數，但仍有業界代表；(三)由 TIC 繼續制訂守則和指引；(四)上訴個案和違規個案都會交由 TIC 以外的獨立委員會處理。

本公司認為 TIC 在監管旅遊業方面經驗豐富，成績有目共睹，由 TIC 繼續擔任監管工作實在理所當然。而且，上訴及違規個案由獨立委員會處理，可釋除 TIC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的誤解。

本公司極力反對方案三及方案四，兩者都由政府主導，以「外行管內行」，缺乏業者的參與，監管成效存疑。

懇請政府仔細考慮 TIC 提出的方案，使本港旅遊業日趨完善。

二零一一年 月 日